



310115274800026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434号

关于北蔡镇浦三路 Z00-1002 单元 3A-4 地块 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北蔡镇浦三路 Z00-1002 单元 3A-4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北府〔2025〕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〈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浦三路 Z00-10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A、H 街坊，南新社区 Z00-10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6、8、9 街坊局部调整〉的批复》（沪府规划〔2022〕160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北蔡镇浦三路 Z00-1002 单元 3A-4 地块配套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北蔡镇 Z00-1002 单元 3A-4 地块，东至规划新浦路，南至顾全路，西至 3A-3 和 3A-5 地块，北至 3A-6 地块，项目用地约 6500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15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新建 1 栋幼儿园主楼以及门卫、变配电间、地下停车库等附属设施，同步实施室外活动场地、道路、绿化、围墙、管线等室外总体设施。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822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 3322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地上建筑面积 2800 元/平方米标准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；前期费由北蔡镇承担，原则上新区财力补贴 50%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幼儿园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上海市《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DG/TJ08-45-2005）、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等相关标准。

（二）同步衔接周边地块市政道路建设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

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
